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文彬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被告蘇文彬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5、188頁），依前揭(一)之法條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甚至
02 於偵查中積極協助檢警偵辦，然原審宣告刑遠逾犯後態度不
03 佳、行為程度更甚被告者，而有罪責不相當之疑。又被告與
04 戴成宇為朋友，彼此知道對方有施用毒品，其二人原先商議
05 由被告向上游購買約500公克的安非他命，再由二人各分得2
06 50公克，詎料被告與上游洽購完畢後，戴成宇因資金不足，
07 請被告取消其部分之價購，所以被告僅向上游購得250公克
08 毒品，被告將取得之毒品分享給戴成宇施用，戴成宇覺得品
09 質優良，便央求被告將剩餘之247公克毒品售予自己，被告
10 便將自己的部分先給戴成宇，其另外再向上游購買，是以本
11 案類似於毒品施用者之間互通有無交易，被告並非以販毒為
12 業，自難以大、中盤之毒梟標準相繩，請適用刑法第57條、
13 第59條從輕量刑等語。

1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22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對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罪事實坦承
24 不諱，並有原判決所引之相關證據附卷可參（見原判決第2
25 頁第9至17行），本案事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
27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30 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成癮性，施用者多難以
31 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危害社會治安甚

01 鉅，卻為求個人私利，不惜鋌而走險，所為非是，惟念及被
02 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販賣毒品之數量不少、
03 價格非微，及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及手段，暨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05 監前從事地質探勘、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113年度訴字
06 第80號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年。經核原
07 審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
08 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
09 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尚無
10 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過重之情
11 形，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認有何不妥之
12 處。

13 (三)至被告以前詞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
14 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
15 「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16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
17 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18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19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
2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330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戕害購入毒品施用者之身心健
23 康，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又被告單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24 基安非他命予戴成宇之重量247公克，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8
25 萬元至29萬元，所為販賣之數量及金額均鉅，且被告於本院
26 供稱：我買了250公克，因為戴成宇又想要買，我才把我的2
27 50公克給他，再請其他人送貨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5
28 頁），可見被告有相當管道向他人取得數量甚鉅之甲基安非
29 他命，並販賣予他人，已與一般毒友間互通有無之小販有
30 別，犯罪情節非輕，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為求個人私
31 利，即鋌而走險，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而有客觀上

01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可言，況且被告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可量處之最低度刑
03 大幅降低，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本件並無顯可憫恕之
04 處，核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被告此部
05 分請求，實不足採。

06 (四)綜上，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1 法官 張育彰

12 法官 葉力旗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慧娟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